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李詩媛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郵件：gt28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40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影本1份 (38997193_114014017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5條第4項所稱「其他特殊情形」，得免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）之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4年8月21日公保字第11400143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按安衛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3條及第102條第1項所定人員，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依本辦法規定行之；同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），……（第4項）各機關預算員額數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得免設防護委員會，但應指派專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。……」。

三、依保訓會前開函略以，考量部分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人員組



文山特教 1140826



WXAA1146007299

成性質特殊，倘其預算員額達5人以上，惟其中屬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第1項之適（準）用對象未滿5人，得視為前開安衛辦法第5條第4項所稱「其他特殊情形」，於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後免設防護委員會；至所稱預算員額，係以「公務預算、作業基金及校務基金項下以人事費編列之員額」為基準（不含以業務費、中央機關補助業務費編列之預算員額，以及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幼兒園之預算員額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